

## 上海海洋大学基建项目投资管理办法

为控制好整个项目投资，将整个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内，并更好的发挥各参建单位的作用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**第一条** 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作为整个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，对整个项目实施投资控制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设计概算、图纸资料细化工程投资控制目标，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分解分项子目以确保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的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批准概算和工程进度表，由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组织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单位编制月度和季度用款计划。

**第四条** 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单位必须明确投资控制的专职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如有任何工程概算超支的因素，如设计变更、市场价格的浮动，由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管理单位及时提出书面预警报告。对工程变更及设计变更进行估算并及时动态调整总投资控制目标。

**第六条**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，配合招投标办公室组织招投标代理单位就有关招标工程的发包形式、标段范围、合同形式及计价模式提供合理方案。

**第七条** 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签证，必须由工程监理、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业主签字确认，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。

**第八条** 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的付款申请及工程相关的其他付款申请，需由工程监理、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、项目管理单位（代建管理公司）审核后报业主审定。

**第九条** 组织项目管理公司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等相关单位进行合同谈判，使合同条款更趋严密、合理。

**第十条** 组织项目管理公司（代建管理公司）、财务总监（投资监理）等相关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结算的谈判。